读史札记

嘉道时期铜铅京运的经费运作与利益博弈

张佳傲

铜铅京运是清代矿政、钱法中的重要环节，自雍乾时期开始办运以来，极盛时每年有逾千万斤铜铅币材运抵京师，保障京师宝泉局与宝源局的制钱铸造，从而促进货币流通。至乾隆后期，铜铅解运制度基本成熟，解运相对顺利，少有迟误。然而自嘉庆以来，京运问题频发，在官方记载中，铜铅运京屡屡迟误，[①] 又间有运员收不抵支，甚至中途身死的情况。

以往有川胜守、蓝勇、刘朝辉、马琦、李明奎、温春来等学者，以档案、官书、方志史料为核心，从京运的运输线路、运输方式、运输弊端等方面进行探讨，取得了丰硕成果。[②] 近年来，又有《运铜纪程》《铅差日记》两部京运运员日记得到学界重视。[③] 王瑰从京运制度执行、船队组织、船队经费开销、官场状态等角度分析了《运铜纪程》的史料价值。[④] 张建明将《运铜纪程》与《云南铜志》做对比，认为运员实际通行时长比《云南铜志》所载运员限期延后。[⑤] 易艳丽较多引用了《铅差日记》中的记载，对日记中所载风土人情、官场交往有所着墨，并认为运员与地方官员若能形成良性的沟通，对双方办理铅务有百利而无一害。[⑥]

上述研究为本文写作提供了启发，然而对于京运的研究，仍有以下三个方面有待完善，一是对于京运至关重要的经费问题认识尚有不足；二是京运中利益攸关各方的博弈未见系统的分

[收稿日期] 2024-10-02
[作者简介] 张佳傲，男，(1997—)，清华大学人文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 100084，zhangja23@mails.tsinghua.edu.cn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明清钱法运作机制研究”（24CZS051）阶段性成果。

① 《军机处录副奏折》，大学士管理户部事务潘世恩，道光二十七年正月二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下同），档案号：03-3381-003。

② 川胜守：《清乾隆朝的云南铜京运问题与天津市的发展》，《清史研究》1997 年第 3 期；蓝勇：《清代滇铜京运对沿途的影响研究——兼论明清时期中国西南资源东运工程》，《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 年第 4 期；刘朝辉：《嘉庆道光年间滇铜京运问题探析》，《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 年第 3 期；马琦：《国家资源：清代滇铜黔铅开发研究》，人民出版社，2013 年；李明奎：《〈铜政便览〉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2016 年第 5 期；温春来：《矿政：清代国家治理的逻辑与困境》，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3 年。

③ 目前已知的运员日记共有两部，分别为《运铜纪程》与《铅差日记》。《运铜纪程》作者黎恂（1785—1863），贵州遵义人，嘉庆十九年（1814）进士，先后历平彝知县、沾益知州等职。道光二十年 (1840)，时任大姚知县的黎恂被委任为该年京铜第一起正运官，于道光二十二年七月返回。在途中著《运铜纪程》。日记以纪程为中心，但不乏沿途遭遇、资金收支的记述。《铅差日记》作者赵亨钤（1789—1846），直隶易州人，于嘉庆二十五年中进士，授零陵知县，后历永定知县、古州同知。道光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担任第三起黔铅运员，并著《铅差日记》二卷。黎恂与赵亨钤二人的生活时代，以及担任铜铅运解任务的时间接近。然而日记的记述重点有所区别，恰好可以相互补充。

④ 王瑰：《〈运铜纪程〉：一部珍贵的清史研究资料》，《曲靖师范学院学报》2018 年第 4 期。

⑤ 张建明：《从〈运铜纪程〉看清代滇铜京运的用时》，《曲靖师范学院学报》2020 年第 4 期。

⑥ 易艳丽：《黔铅京运：清代各阶层、群体办理铅务的具体实践——以巴县档案为中心的考察》，四川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21 年。

析；三是在史料方面，官方档案和日记史料的综合考察与互证尚有欠缺。本文以两部运员日记为中心，并结合嘉道时期档案、政书等史料，着重探究京运的经费问题。揭示清代嘉道时期，在财政状况衰败、社会秩序复杂多变的环境下，京运所涉及的云贵二省、沿途州县、税官、闸官、船户、水手、水摸等不同关系主体的利益博弈，增进对嘉道社会的认知。

一、京运的经费供应与扩张

自雍乾以来，云贵的铜铅开采取得成效。在此基础上，朝廷实施了积极的铸币政策。其中京师的宝泉、宝源二局常年占据全国铸钱量的半数以上。铜与铅是铸钱的主要材料，[①] 为维持铸造，云贵二省每年向京局输送大量币材。云南省在办运初期，额定每年办运铜料 444 万斤。乾隆七年（1742）后，增为 633 万余斤。贵州省于雍正十二年（1734）定制，每年额办京铅 366 万余斤，后增加到 439 万余斤。[②]

京运由四川泸州始，至京师宝泉、宝源二局止。[③] 京铜每年六起，京铅每年四起。按照运量又分为正运和加运，正运每起 100 余万斤，加运略少。由各省从地方官员中委任运员全程负责。运员从泸州领运出发，至京师宝泉局与宝源局验收结束，为一个完整的解运过程。沿途运输安全、吃穿用度、人员招募与管理均由其总揽。官员自担任运员始，即从原有州县官职中缺出，仅领取养廉银两。

运员的常规运费为水脚银、养廉银二项。云南京铜水脚银的制定以乾隆三年实际办运价格为基础，包括船价、车价、沿途租赁、祭江酬神、护送兵役、水手、舵工，置买筐绳、桅旗、灯烛、鸟枪等项，其核心目的是确保京运准时。[④] 在发放方式方面，京铜运输的水脚、养廉两项，与办铜价银一起，每年由江苏、浙江、江西、湖南、湖北等省地丁银中预拨银两至云南藩库，再于运员开行前发放。[⑤] 乾隆十六年，经云南巡抚爱必达奏准，改为先行存放沿途泸州、武昌、江宁藩库，再陆续发给。一方面，为避免船只通行于川江，偶遇风涛不测，导致银两与铜斤一并沉溺。另一方面，为防止运员中不肖之员乘机夹带川货，暗地营私，“去其余资，更足杜觊觎之念”。[⑥] 另外运员养廉银，限定只发给 17 个月，每月 102 两。[⑦] 沿途如遇险滩起剥，剥费报销限于自湖北至天津共十二处滩涂。但实际起剥滩涂与定例有所不同，部分路段本应起剥，运员为节省成本，冒险通行，部分路段无须起剥，但因自然状况恶劣，又行起剥。后规定正运各起委员，除新滩剥费银、天津至通州剥费银在水脚银内扣除外，在山东临清以上各处起剥铜斤、水脚银两，均准照数报销。[⑧] 至道光时期，每起剥费银限制只得报销 2040 两，超出部分需运员承担。[⑨]

贵州京铅办运较早，始于雍正后期，水脚银较为固定，最初按照每百斤三两发放。[⑩] 该定价远高于实际花费，实际仅用一两五六钱不等。乾隆九年经云贵总督张广泗奏准，将节省部分

---

① 铅又分为黑铅与白铅，黑铅即铅，白铅即锌。清代前中期，主要由贵州省办运。

②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215《户部·钱法》;《内阁户科题本》，户部尚书海望，乾隆元年四月十八日，档案号：02-01-04-12865-016;《内阁户科题本》，大学士兼管户部事务于敏中，乾隆四十三年六月初三日，档案号：02-01-04-16923-001。

③ 《〈铜政便览〉点校本》，魏明孔、魏正孔点校，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13 年，第 654-655 页。

④ 《内阁户科题本》，户部尚书海望，乾隆十年十二月初八日，档案号：02-01-04-13872-006。

⑤ 《内阁户科题本》，协办大学士兼管户部尚书事务刘於义，乾隆十年十月十四日，档案号：02-01-04-13933-005。

⑥ 《宫中档奏折》，云南巡抚爱必达，乾隆十六年九月初七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下同），档案号：故宫 026184。

⑦ 《〈铜政便览〉点校本》，第 659 页。

⑧ 《〈铜政便览〉点校本》，第 667-671 页。

⑨ 《内阁户科题本》，大学士管理户部事务潘世恩，道光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档案号：02-01-04-21230-005。

⑩ 《内阁户科题本》，大学士管户部尚书张廷玉，乾隆元年四月十八日，档案号：02-01-04-12865-016。

充作省内公费及官员养廉。[1]充公部分后来成为定例，[2]运员实际所得水脚银为每百斤一两五钱。贵州京铅的运费原先于每运起程时发银 17 032 两，而后也改由沿途湖北、江苏二省存储。[3]滇黔运员均须凭领银执照向藩库领银。贵州京铅参考运铜成例，预备沿途剥费银 5000 两便于给发。起剥费用因事开销，花费多少即报销多少，然而非起剥滩涂，按例不准报销。[4]

嘉道时期，各级政府的行政开支大幅增长，经费在经制之外有所扩张，[5]京运经费同样如此。尤其是云南京铜办运，经费制定本已拮据，为补贴运员收入，又增设多项经费。嘉庆十二年（1807），云南设京运帮费银，每运 4000 两。此笔款项，“系于各厂请领工本银内每百两扣收银一两四钱，每员发给银一千五百两，又于各官养廉银内捐扣每员发给银一千五百两，又于正额节省银内每员给予银一千两”。[6]嘉庆十二年滇铜运员李伯龙的领银文书中曾记载：“在云南藩库铜务项下领公帮银一千两，又领各州县公件项下帮费银一千两。”[7]虽然项目略有差异，但可以确定的是，帮费银出自本省铜务和办公经费。在帮费银之外，又有增给银。道光八年（1828），于每年正运每起增给银 2500 两，加运每起增给银 1500 两。此项银两，“每年正、加六起共需银一万三千两，除于盐课溢余留半案内，每年动支银六千两外，尚不敷银七千两，由本省筹捐办理”。[8]盐课溢余，原为道光七年云南盐课奏销，溢出余课银一万五六千两，用作办理边务需费。由阮元奏请，此后盐课溢余银，“以一半造收报部，一半存于藩库，以备沿边诸事之用”。以上帮费、增给银二项补充京运，亦不在册报销。[9]

《铜政便览》曾详细记载了铜运各运段的应领经费，将其与黎恂一运的奏销题本以及黎恂《运铜纪程》中的记载综合考察，共计应领银两、题销银两与实领银两见表 1。

由此得见，黎恂日记中的实领银两接近《铜政便览》所记应领总额，而题本所载数额则相差较大，因帮费银、增给银等项均属云南本省动支，并不计入在内，故数额远低于实领。

表 1　黎恂运员领银统计表

<table>
<tr><th colspan="2">领银项目</th><th>领银地点</th><th>数额（两）</th></tr>
<tr><td rowspan="6">《铜政便览》所载应领银</td><td>帮费银</td><td>云南省城</td><td>2 500</td></tr>
<tr><td>自泸至汉水脚银、杂费银、湖北归州新滩剥费银、自重至汉舵水工食银、新增杂费银、养廉银</td><td>泸州</td><td>6 202.55</td></tr>
<tr><td>汉口至仪征水脚银[10]</td><td>湖北藩库</td><td>3 858.5</td></tr>
<tr><td>仪征至通州水脚银</td><td>江宁藩库</td><td>5 301.5</td></tr>
<tr><td>帮费银</td><td>通州</td><td>1 500</td></tr>
<tr><td colspan="2">共计</td><td>19 362.55</td></tr>
</table>

① 马琦:《多维视野下的清代黔铅开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 年，第 161–162 页。

②《清高宗实录》卷 1311，乾隆五十三年八月戊午。

③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216《户部 · 钱法》。

④《内阁户科题本》，大学士管理户部事务潘世恩，道光十七年九月十四日，档案号：02–01–04–20877–030。

⑤ 周健:《清代财政中的摊捐——以嘉道之际为中心》,《中国经济史研究》2012 年第 2 期。

⑥《〈铜政便览〉点校本》，第 660 页。

⑦《李人龙呈造李伯龙解运京铜领过帮费银两清册》，嘉庆十二年，四川大学历史系、四川省档案馆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四川大学出版社，1989 年，第 430–432 页。

⑧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215《户部 · 钱法》。

⑨《清宣宗实录》卷 134，道光八年三月己未。

⑩ 汉口至仪征水脚银、仪征至通州水脚银均包括道光八年增给银。

（续表）

领银项目	领银地点	数额（两）
黎恂奏销题本所记应领银		13 522.749
黎恂《运铜纪程》中所记实领银		20 350

资料来源：《〈铜政便览〉点校本》，第659-661页；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216《户部·钱法》；道光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大学士管理户部事务潘世恩题：《为遵查云南委员黎峋（恂）办运道光二十年正运一起京铜用过水脚杂费养廉等项银两请销事》，户科题本，档号：02-01-04-21230-005；黎恂著，王瑰校注：《〈运铜纪程〉校注》。

同时，沿途的官方借支银两逐渐成为弥补运员经费不足的重要款项。例有规定："凡运员在途遭风沉铜，及起剥、雇纤、守冻，原领水脚杂费不敷，例准报明所在地方官查明属实，出结申报各本省上司，酌量借给，咨部咨滇。俟运员回滇，在该员名下照数着追完解，详咨备银省分，作正开销。"[①] 这是为解决运员的资金周转难题。运员均借支了大量银两用于沿途花费。据陶澍奏报："沿途雇牵起剥，需用尤极浩繁……历届接运滇省京铜，均借支银四五六千两不等。"[②] 至道光年间，以至于不敷拨抵，导致借款虚悬，增加了地方负担，遂将借支之例停止。[③] 铅运也同样如此，历任运员积欠水脚银，均多年后未能收回，积欠甚多。[④] 道光十四年规定："云南省运铜人员……实在经费不敷，运员力难垫办，必须酌借者，由各省确切详查核实借给，至多不得过八百两。"[⑤] 贵州省运员则借支不得超过500两。[⑥] 黎恂曾在武昌、江宁借领养廉银共800两。[⑦] 赵亨钤也于济南借支库款，都达到了最高限额。[⑧]

二、沿途地方对京运经费的侵占

运员经过地方，按例地方官员有稽查、催趱之责，即维持运输秩序，保证运员职责。至道光后期，一方面，吏治腐败，地方经费不足；另一方面，地方秩序混乱，人员混杂，各谋生计。运员携带的大量经费成为各方觊觎的目标，造成经费超支。

地方官员与书吏利用经手银两发放之机克扣。黎恂船队至汉阳后，渡江前往武昌，"谒孙方伯浼发水脚银"。从中透露出，黎恂领银面临困难。[⑨] 赵亨钤在武昌藩库领银，原本例领2460两，然而在实际领取时每百两扣六两，官员称之为"新例"。还听闻当地官员亲身执秤，"每百皆不足数，发各项皆然"。[⑩] 凡遇战争，克扣更甚。黎恂于天津领取剥费银时，正逢鸦片战争海防吃紧，"府县之供亿亦苦矣"。剥价由经手者从中克扣，黎恂只得自行出钱雇用民船。[⑪] 铜铅至京交局，按例须有部费，黎恂记载，余铜售出后，计领银3380两，实际只领2100两，其余作为领费。[⑫]

私物贩运与京运船只不无关系。据林则徐奏，"船舱夹带，视陆路不啻十倍，而滇黔铜铅皆

① 《〈铜政便览〉点校本》，第667页。
② 《军机处档折件》，两江总督陶澍，道光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档案号：故机071663。
③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215《户部·钱法》。
④ 《内阁户科题本》，大学士管理户部事务穆彰阿，道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档案号：02-01-04-20669-008。
⑤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215《户部·钱法》。
⑥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216《户部·钱法》。
⑦ 黎恂著、王槐校注：《〈运铜纪程〉校注》，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147、196页。
⑧ 赵亨钤：《铅差日记》，贵州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149页。
⑨ 黎恂著，王槐校注：《〈运铜纪程〉校注》，第147页。
⑩ 赵亨钤：《铅差日记》，第92页。
⑪ 黎恂著，王槐校注：《〈运铜纪程〉校注》，第332-352页。
⑫ 黎恂著，王槐校注：《〈运铜纪程〉校注》，第389页。

由川船装载，藉差夹带，视他船又不啻十倍”。[1] 道光二十八年，有云南运员冯祖绳铜船夹带私盐 5 300 斤，又有贵州运员胡霖澍铅船夹带私盐 3470 斤。[2] 船只夹杂私物并非完全由运员所为。船户等人从巫山一带揽载私盐，“其盐以小舟装载，顺流附大舟行，乘便移入”。[3] 缉私官员为获利，挑剔不已，处处刁难。[4] 运员运输有时效考核，为通行顺利，不惜用钱打点。[5] 船队出行前带运木材往下游售卖已是常态，船户为争取运输的最高收益，尽可能多带杉木，从而与关税征收政策相左。[6] 道光二十一年，经御史朱淳奏准：“着湖北、江西各巡抚，先行出示晓谕，俾居民商贾，咸知法令所在。再饬所属严行查禁，有犯必惩。”[7] 借此禁令，税官得以借丈量之权克扣。在九江关，九江道署遣家丁书吏丈量船只，“上下其手，则在丈量时任意为之也”。船只木税历年加增，须运员自行筹备。[8]

原为防止运员沿途迟延捏报，定例铜铅运员遇到事故，由沿途地方官查明，并出具结报。出结亦有所索费，黎恂过新滩时遇事故坏船，往谒署同知李通判，其“初莅仕途，妄自尊大，乞伊结报索费甚奢”。安顿各船后，命人往送署同知土仪，“议费，往返数四，予百五十金，始允出印结”。[9] 沿途官员派人护送船只本为例载应行事宜，赵亨钤至巴县县衙，求派差兵八名，护送前进，然而各地方官，“皆视为具文，委员奉委，先索盘费，或行或不行，兵差亦先索饭食钱”。[10]

地方治理缺失，加剧了社会秩序的混乱，与京运相关的船户、闸夫、水摸等群体，以及共用运道的其他船只缺乏约束，危害运输秩序。黎恂船内经工、头工、枪工三名，“系选择充役，余皆无赖之徒，或杂以乞丐、贼匪……为行江一大累。然惟铜铅差船则然，客船无是也”。[11] 沿途围绕水脚银，赵亨钤曾多次与船户发生矛盾，每支船队共用人夫约有千名。在宜昌，“为船户开支应交银两大费口舌”。两日后船户复索银，并“唆使众舵工、水手等数十人，拥门求赏”。[12]

铜铅运输在川江运段有险滩，运河处要过闸，为防懈怠，运员需时常奖赏，船户、闸官也借此索费。赵亨钤祭江，“赏各头工舵工钱文、茶叶、烟盒等物……犒船户以靴帽袍褂”。[13] 自重庆以下，过滩越发危险，“每夫钱数十文不等，其头、柁、夫长每名数百文”。黎恂在通过铜锣峡时曾记：“由此下峡，札滩有十余处，皆例给宽钱。”总计约放赏数百两。[14] 进入运河后，各闸由闸夫操控，向运员索赏。黎恂过天妃三闸，大闸水势汹涌，粮艘、铜舟、铅舟往往至此破坏，“大抵舟出闸门，非缴关之夫一鼓作气则船头被水冲殁”。为此，黎恂不惜重费，赏钱至四百串，“始获群力鼓助，平稳无虞”。[15]

船户沿途的经营活动可为其盈利，舵工、水手，在汉口买杉篙，每百根钱 7500 文。带至山东境内，每百根值四十余串不等。船户发船前意在多借支数百两，买货装至江南发卖。运员出于运输安全的考量，允许其多带货物运营，“彼恋其私物，则保守船只”。[16] 船户向运员借支银两往往难以归还，黎恂在天津时，曾提到甘船户沿途长支水脚银至 2000 余两。[17] 赵亨钤所雇用的

---

① 《禁云贵铜铅船运员带私并船户水手私买厂盐》，丁宝桢：《四川盐法志》卷 34《缉私三》，光绪刻本，第 12 页。
② 《湖广总督裕泰奏请将夹带私盐之运员冯祖绳交部议处事》，道光二十八年五月十日，军机处档折件，档案号：故机 082863。
③ 黎恂著，王槐校注：《〈运铜纪程〉校注》，第 74−76 页。
④ 黎恂著，王槐校注：《〈运铜纪程〉校注》，第 116 页。
⑤ 《清宣宗实录》卷 268，道光十五年闰六月丙子。
⑥ 赵亨钤：《铅差日记》，第 103 页。
⑦ 《清宣宗实录》卷 353，道光二十一年六月戊子。
⑧ 赵亨钤：《铅差日记》，第 114 页。
⑨ 黎恂著，王槐校注：《〈运铜纪程〉校注》，第 115 页。
⑩ 赵亨钤：《铅差日记》，第 53 页。
⑪ 黎恂著，王槐校注：《〈运铜纪程〉校注》，第 56 页。
⑫ 赵亨钤：《铅差日记》，第 70 页。
⑬ 赵亨钤：《铅差日记》，第 45 页。
⑭ 黎恂著，王槐校注：《〈运铜纪程〉校注》，第 72−73 页。
⑮ 黎恂著，王槐校注：《〈运铜纪程〉校注》，第 244−245 页。
⑯ 赵亨钤：《铅差日记》，第 39 页。
⑰ 黎恂著，王槐校注：《〈运铜纪程〉校注》，第 353 页。

袁船户，沿途带解杉木，在过关时，欲借银完税。船户所借公项，始终难以归还，以至于运员至县署，差追各船欠项，船户还款不及十分之一。①

京运如遇沉失铜铅，需雇用当地水摸捞获。《铜政便览》中曾有规定：“凡运员在途沉失铜斤，查明水深丈尺，分别办理，如水深三尺以外者，每百斤准销捞费银三钱，水摸饭食银四分；如水深四丈以外者，每百斤准销捞费银四钱，水摸饭食银四分。”②铅斤价格稍贵，据巴县档案记载，乾隆年间捞获黑白铅斤，每百斤给工食银六钱。清代水摸是一种纯粹的商业性职业，③虽然领取工银有固定程式，但地方对水摸的监管松懈，使得水摸人员在实际操作中依据打捞难度，借以多报捞费。赵亨钤前帮童姓运员沉铅船一只，“其捞铅日少一日，亦日沉一日，其工价亦日增一日也”，合计打捞铅块与赔造船只，需银一千两左右。④以每艘铅船载运五万斤来计算，即使算上船价，一千两捞费也已超支数倍。

江运治安混乱，河道失修，均对运输产生威胁。黎恂行至广济县属田家镇，岸上“娼赌风盛，无赖猬集，实为招贼之媒”。深夜，贼匪入船，盗走白银数百两，咨文、衣物一并丢失。⑤赵亨钤船队至杨林矶，众舟挨挤，致座船触石碎裂，赔累数百两。⑥在运河扬州段，赵亨钤船队第十一号船被狂风吹去，因“运河堤坏，水溜甚急”，人力无法牵挽，须起拨前行。雇用拨船二艘，花费制钱七十二串。⑦

船队所需物资在沿途办买，如遇市场物价高涨，运员开支就会剧增。如遇市场萧条，在运员变卖物品过程中，价值缩水。黎恂在汉阳出售损坏船只时曾称，“每舟仅值钱十余千，不及泸州原买价十分之二”。⑧于天津变卖所有船只，“近年天津木厂，积材山拥，不甚行销，买船料者绝少，是以船户卖十一舟价仅千二百两”。⑨每名运员于发运前，均可自行购买携带余铜余铅，一方面用于弥补携带正铜的不足，另一方面余铜在缴纳关税后，又可以在京出售，作为经费补贴与回程经费，以示体恤。⑩实际出售余铜时，因“近年都中铜价甚贱，乏商承买，有山右刘四者居奇垄断，抑勒运员”，扰乱市场秩序。⑪

黎恂于沿途花销记录较为详细，除日常衣食未曾记载外，其余花费根据类别开列如表 2。

表 2 《运铜纪程》所载黎恂运员花销表

项目	地点	花销原因	数额（两）
常规支出	泸州	省城至泸州脚费	800
	泸州	船只建造费用	2000
	泸州 – 重庆	发船户价银	5040
	全程	剥费银	2912
	小计		10 752
	占比		61.6%

① 赵亨钤：《铅差日记》，第 140 页。
② 《铜政便览》点校本，第 672 页。
③ 蓝勇：《清代京运铜铅打捞与水摸研究》，《中国史研究》2016 年第 2 期。
④ 赵亨钤：《铅差日记》，第 90–92 页。
⑤ 黎恂著，王槐校注：《〈运铜纪程〉校注》，第 155 页。
⑥ 赵亨钤：《铅差日记》，第 88 页。
⑦ 赵亨钤：《铅差日记》，第 131–132 页。
⑧ 黎恂著，王槐校注：《〈运铜纪程〉校注》，第 147 页。
⑨ 黎恂著，王槐校注：《〈运铜纪程〉校注》，第 353 页。
⑩ 《〈铜政便览〉点校本》，第 675 页。
⑪ 黎恂著，王槐校注：《〈运铜纪程〉校注》，第 375 页。

（续表）

项目		地点	花销原因	数额（两）
额外支出	需索与犒赏	合江	赠知县高君土仪	150
		新滩	归州署同知印结议费	150
		溢浦	因关税未清给银	440
		安庆	安庆府盘铜送银	150
		天津	甘船户欠银贷免	650
		京师	户部、工部书吏车价	200
		京师	户部官员公费	16
		京师	会榜同年公费、馆费	52
		京师	书吏规费	50
		全程	犒赏船户、闸官	2300
		小计		4158
		占比		23.8%
	意外	泸州	家人作奸，给路费令其回程	150
		合江	沉铜五万斤打捞	1000
		汉阳	买民船及维修费用	700
		回风矶	被贼入船盗银	500
		京师	同行姚生染病，延请医师	100
		京师	护送姚生柩南归路费	100
		小计		2550
		占比		14.6%
总计				17 460

说明：以制钱记录的项目，按照 1 500 文兑换 1 两的比价转换为白银。表中部分数据为大致数额。

仅日记中所记载之项，京运的额外支出已占据近四成。这些均在运费发放的预算之外。根据巴县档案中保留的泸州至巴县段开销册记载，开销项目包括四十余项，比日记中所记载项目更加繁杂。[①] 从中可以推测，沿途超支严重。在档案中，运员以经费不足为由申请借支养廉银，对于超支的原因，或声称“沿途盘滩起剥，风水阻滞，兼之遭风坏船，打捞沉铜，费用浩繁”，[②] 或声称“人工饭食无不昂贵”等，[③] 多归结为自然、市场因素。除此之外，在官僚体系内部，对

① 其中在表 2 之外的开销项目如下：在泸制备木牌筐篓银 234 两、买备捆铜棕绳银 224 两、跟役杂费银 357 两、跟役安家银 100 两、在泸雇夫搬运工价银 69 两、雇夫捆铜银 48 两、在泸下装铜夫价银 29 两、在渝换船夫价银 29 两、在渝开秤雇夫银 15 两、秤架、秤盘、铁链价银 36 两、装铜木桶价银 36 两、在渝守候牛烛银 48 两，等，合计 1200 余两。参见《李人龙呈造李伯龙解运京铜领过水脚养廉役食银两清册》，嘉庆十二年，《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第 432–434 页。

② 《宫中档奏折》，两江总督牛鉴，道光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档案号：故宫 111912。

③ 《宫中档奏折》，两江总督陶澍，道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档案号：故机 063877。

京运经费的侵占，并未能诉诸公文。

三、运员的沿途交际对经费运作的协助

在官方的经费供应较为单一，经费超支的情况下，运员私人账目与公务账目之间的界限并不明晰，其个人能力对于运务能否成功完成十分重要。在遴选运员时，乾隆年间曾谕令："凡采办滇铜必须选派明干知县，或能事之同知、通判前往，并须择其身家殷实者充当此差，方为妥协。"① 而实际遴选运员，多由掣签抽选。② 亦有地方督抚根据个人好恶，随意进行选取。③ 因此，运员半途支用无存，以致倾家荡产的情况时有发生，如运员李伯龙在中途意外身亡，尚应存银322 两不知去向，"实系近年日食物价昂贵，俱已尽数支用……查身故堂兄故后，家无资财，实难赔缴"。④ 走投无路的运员铤而走险。嘉庆十三年，云南运员张瑗奉委领运京铜，因经费不敷，又无自带余资，于是将领银执照抵押，借银 564 两，后将铜盗卖，共计重 22 138 斤，卖得库平纹银 1800 两。行至枝江县后，唯恐下游盘查败露，遂自缢身亡。⑤ 嘉庆十四年，云南运员奎明领运京铜，至重庆因花费过多，所领银两支用无存，不能前进，于是将支领水脚执照质押，借银 2900 两以发放水脚。⑥

另外，运员自行勒索，牟取收益的行为也见于记载。道光十三年，御史金应麟奏称："运员等自省起程，所领运费银两先已挪用，每至雇船装运有全不给价，或有减半给价者，言明任意讹诈商船，以偿运费……商人畏之如虎，致有'铜大王'名号……州县偶经查询，运员等非但为之包庇，即以铜斤被贼盗窃为词，反向州县讹诈，以致州县等遇此等案件亦不敢根究。"⑦ 由此得见，运员的经费危机又反向加重了地方治理的负担。

运员因事征调，往往都是首次执行运解任务，对沿途环境生疏，对运务不甚明晰。运员所能依靠的，是其宦游期间结识的私人交际群体，包括家庭成员，同年、同乡、同行官员。依靠私人交际，与侵占运费的各方展开博弈，在其经费运作中规避风险，维持京运。

首先是携带原任地方的家人帮办运务，减少损失。清代中期官箴书中，对于铜运事务，就曾有建议："至亲密友，二三人偕行，心腹可托，耳目自周。长随择其强干谨饬者，带五六人，足备驱遣。健役下走，亦需五六人，方敷使用。"⑧ 黎恂携带随从、差役，包括兆熙、兆祺，以及家丁杨鸿、张升等人，共十余人一同帮办铜务。⑨ 其中部分人员在黎恂就任地方期间就曾协助行政事务。他们为运员办理运务起到了很大的协助作用，川江沉铜后，黎恂留姚世俊在滩协同家人高照、杨鸿经理捞铜，其本人照料其余铜船。⑩ 开船后，依据"铜运旧例"，命兆熙住头船，家丁田贵侍姚生住尾船，家丁高照住兵牌船。⑪ 赵亨钤在泸州，曾饬家丁等轮流监造船工。⑫ 沿途派遣家人姚安与地方各员沟通，办理粘贴印花，通报守风守水，派兵护送等事宜。⑬ 家人帮办，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 7 册，乾隆四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 年，第 949 页。
② 蓝勇：《清代京运铜铅打捞与水摸研究》，《中国史研究》2016 年第 2 期。
③ 赵亨钤：《铅差日记》，第 14–15 页。
④ 《李人龙呈造李伯龙解运京铜领过水脚养廉役食银两清册》，嘉庆十二年，《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第 432–434 页。
⑤ 《宫中档奏折》，湖广总督汪志伊，嘉庆十四年八月初六日，档案号：故宫 100906。
⑥ 《宫中档奏折》，湖广总督汪志尹，嘉庆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档案号：故宫 101081。
⑦ 《川督鄂山札》，道光十三年九月初八日，《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第 438 页。
⑧ 《答刘长乐询问办铜书》，奚大壮：《宰蒲偶存》，嘉庆丙子镌榕荫山房藏版。
⑨ 黎恂著，王槐校注：《〈运铜纪程〉校注》，第 8 页。
⑩ 黎恂著，王槐校注：《〈运铜纪程〉校注》，第 58 页。
⑪ 黎恂著，王槐校注：《〈运铜纪程〉校注》，第 72 页。
⑫ 赵亨钤：《铅差日记》，第 27 页。
⑬ 赵亨钤：《铅差日记》，第 53–59 页。

能够确保运员资金的安全。

为事先预防警惕，运员通过交流获取信息，规避风险。运员久居船中，对于时事情况不甚了解，例如赵亨钤在沿途县城借阅邸报，才得知近日官场事宜。① 赵亨钤出发前，在泸州拜会地方各官，言及交铜，得知“使费不到，则部吏上下其手……约计部费须三千金，才得了当”。② 至夔州府后，进城拜会知州刘裕钲、知县张元沣，交谈中了解到：“各帮铅船，夹带货物，往往为关税停留，致滋烦扰。”并提醒赵亨钤，令其过险滩时用心防备，若照例上税，船户毫无所利，即将所运之物丢弃，不复前行。③ 在途中通过与其他运员的交流，得知了童云逵打捞铅块、赔造船只的价格。到达江宁后，赵亨钤过江赴宴，“同坐皆云贵运铜铅官也”，并在宴席中交流信息。后又得知运员张恒斋言其船户拖欠官银至千两之多，反假捏在东湖县控告运官，经讯实后，已责惩收押。④ 运河过闸前，黎恂派家丁询问，得知运员王对山于清江闸触坏头船，后黎恂亲自过闸时加以戒备，赏给闸夫钱数十串，方能平稳过闸。⑤ 运员在沿途还获取了商业知识，赵亨钤在泸州打算购买贝母馈送家乡亲友，而后袁船户到舟中，“言贝母分二种。有浙贝：颗大，而性缓无力；川贝：颗小而质坚。……化痰最效。买十斤，每斤一两二钱”。⑥ 可以看出，运员往往在前途询问其后路程的事宜，以提前预备，或用心排查，或加倍小心，以免财货损失。

为防止克扣，通过与地方官员交际取得便利，节省开支。黎恂在泸州谒道员、州判、吏目、铜店滇员等人。⑦ 至江津县，见知县张其仁，送其酒馔，嘱咐其兵牌，粘贴印花铜斤数目。⑧ 于武昌领水脚银前日，事先拜谒武昌知府明俊。开行前遣人送其土仪，“以出结、转报，有烦于彼也”。⑨ 江宁领水脚银两前，先拜谒同乡江宁布政使成世瑄。⑩ 至京师后，又拜谒其两位同年，户部尚书祁寯藻和户部钱法右侍郎王玮庆，乞求能够早兑余铜。⑪ 为销售余铜便利，黎恂与云南运员余崇本、项瀛商议办卖余铜事。鉴于市场铜价过低，黎恂同余、项二位运员筹议援例赴户部具呈，“请入奏，恳官为承买”，并谒王侍郎面嘱此事。⑫ 起初署钱法堂满侍郎善焘，“意颇不允”，最终得到祁尚书、王侍郎力为陈说，才获奏准。⑬ 然而运员沟通并不是每次都顺利，赵亨钤至九江道署，与道员商榷过关上税事。对方例不见客，“盖以上税不可面言争论”。⑭

最为实质性的帮助是通过私人借款取得财务周转的便利。尤其在川江运段，花销集中，资金用度紧张。赵亨钤在重庆过江，拜会重庆府朱知府、巴县李知县时，了解到云南某官，运铜苦于经费不足，不能开行，为之焦灼。“一涉银钱假贷，便反眼如不相识”，可知穷途告贷之难。⑮ 黎恂在沉铜之后，资金用度较为紧张，于江北厅停留期间，过江赴重庆东山书院拜会署黎平府知府黎守靖，数日后，向其求借程资。黎守靖遣人带汤姓借银者来议贷银事宜，最终贷汤

---

① 赵亨钤：《铅差日记》，第 138 页。

② 赵亨钤：《铅差日记》，第 37–38 页。

③ 赵亨钤：《铅差日记》，第 60–62 页。

④ 赵亨钤：《铅差日记》，第 90–101 页。

⑤ 黎恂著，王槐校注：《〈运铜纪程〉校注》，第 244 页。

⑥ 赵亨钤：《铅差日记》，第 38 页。

⑦ 黎恂著，王槐校注：《〈运铜纪程〉校注》，第 41 页。

⑧ 黎恂著，王槐校注：《〈运铜纪程〉校注》，第 57 页。

⑨ 黎恂著，王槐校注：《〈运铜纪程〉校注》，第 142–147 页。

⑩ 黎恂著，王槐校注：《〈运铜纪程〉校注》，第 196 页。

⑪ 黎恂著，王槐校注：《〈运铜纪程〉校注》，第 366 页。

⑫ 黎恂著，王槐校注：《〈运铜纪程〉校注》，第 375 页。

⑬ 黎恂著，王槐校注：《〈运铜纪程〉校注》，第 389 页。

⑭ 赵亨钤：《铅差日记》，第 112 页。

⑮ 赵亨钤：《铅差日记》，第 45 页。

姓借银者1000两发船户，又向其他借贷者借银1040两。[①] 行至六合，为朱恭寿知县祝寿，朱知县是其己卯浙江乡试所取举人，知县遣仆伺迎。当日夜晚，得其贷赠银300两。[②] 至京师后，部费、居住花销较高，黎恂遣人赴其同年，河南彰德府知府俞焜处求助，“兆熙自彰德回京后，携俞云史贷费七百金至”。[③]

地方官员通过私人关系接济运员经费，对朝廷来说，只要不涉及条例禁止的抵押执照，偷漏铜铅等行为，通常不会干涉。黎恂、赵亨钤的两部日记因其办理运务的成功，从而得以传播。二位运员能够运用私人资源，为运输途中的经费运作提供保障，是运务成功的重要因素。在奏折中，亦有“远道穷员，既无亲友可觅，亦无债主可寻”，以致“每日船工水手食米无措”的结局。[④] 可见运员私人资源的运用是嘉道时期京运能得以维持的关键。

四、结语

清代铜铅京运维持了百余年，牵涉吏治、地方治理和财政政策等多个方面。嘉道时期的京运状况充分反映了清代中期的社会变化。相较于漕粮与河工而言，铜铅京运兴起较晚。在清代雍乾年间定制时，表现出明显的官办与货币化供应特征，这一特点使得官方经费来源受限。京运经费初定之时，体现出原额主义的特征。随着原额支用的不足，朝廷通过调用省内经费增设帮费银与加增脚费的方式加以充实，又允许运员向沿途藩库借支经费。而与之相对的是，嘉道时期地方治理缺失，官场腐败。在沿途省份，地方官员及其书吏通过缉私、征收关税、护送等职务之便，侵吞京运经费。被侵占的经费大多落入私人手中，官与私的界限逐渐模糊。运员具有特殊性，不同于京官、州县官员等在地官员，运员无法依靠胥吏作为行政的辅助，掌握行政经费的运作，又无法通过陋规弥补经费的不足。[⑤] 对于运员来说，顺利完成运务可以获得皇帝引见，进而获取政治资本。[⑥] 为完成京运任务，运员以私人资源接济公务，通过家人帮办避免损失，通过官场中的同年之谊、运员之间的共同利益，互相交流运务信息，提供经济互助，与侵占运费的各方展开博弈。

然而，这一过程极易被官方所忽略，因为在传统的奏销体系中，自始至终没有一部具体完善的京运专用账目。因此，户部每年查核铜铅奏销时，按照例载原额，均能成功通过。官方档案中，将物价和自然环境视为京运弊端的主要因素，但对实际经费运作缺乏具体认识。围绕铜铅京运，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矛盾通过正式奏销外的利益往来得以化解，从而确保了清中期跨区域大规模的物资调运。另一方面，这也导致了京运顺利完成严重依赖于运员的个人素质与交际水平。京运经费的弊端为太平军兴以来西南矿政因铜本、铅本接济不足而逐渐废弛埋下了伏笔。[⑦]

---

① 黎恂著，王槐校注：《〈运铜纪程〉校注》，第72页。

② 黎恂著，王槐校注：《〈运铜纪程〉校注》，第235页。

③ 黎恂著，王槐校注：《〈运铜纪程〉校注》，第388–390页。

④ 《军机处档折件》，两江总督陶澍，道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档案号：故机063877。

⑤ 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157–159页；张德昌：《清季一个京官的生活》，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70年，第55–57页。

⑥ 赵亨钤：《铅差日记》，第194页。

⑦ 温春来：《清代财权中央集中体制与云南铜矿业兴衰》，《区域史研究》2021年第1辑。